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等相关要求，我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我厂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厂区南面为昌盛科技园，北面为建安街，东面为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及南面为西环南路。详见表 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手工监测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污染源类型	废水企业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所在地经度	116°	纬度	39°
法人代表	刘向光	法人代码	10110090-8
联系人	宋志平	联系电话	13801379731
所属行业	中成药生产	投运时间	2005

自行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是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是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非甲烷总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汞、砷	
主要产品	水蜜丸 大蜜丸 滴丸 胶囊 颗粒	
生产周期	200 天/年	
主要生产工艺	中成药加工	
治理设施	污水站治理设施，VOC_s治理设施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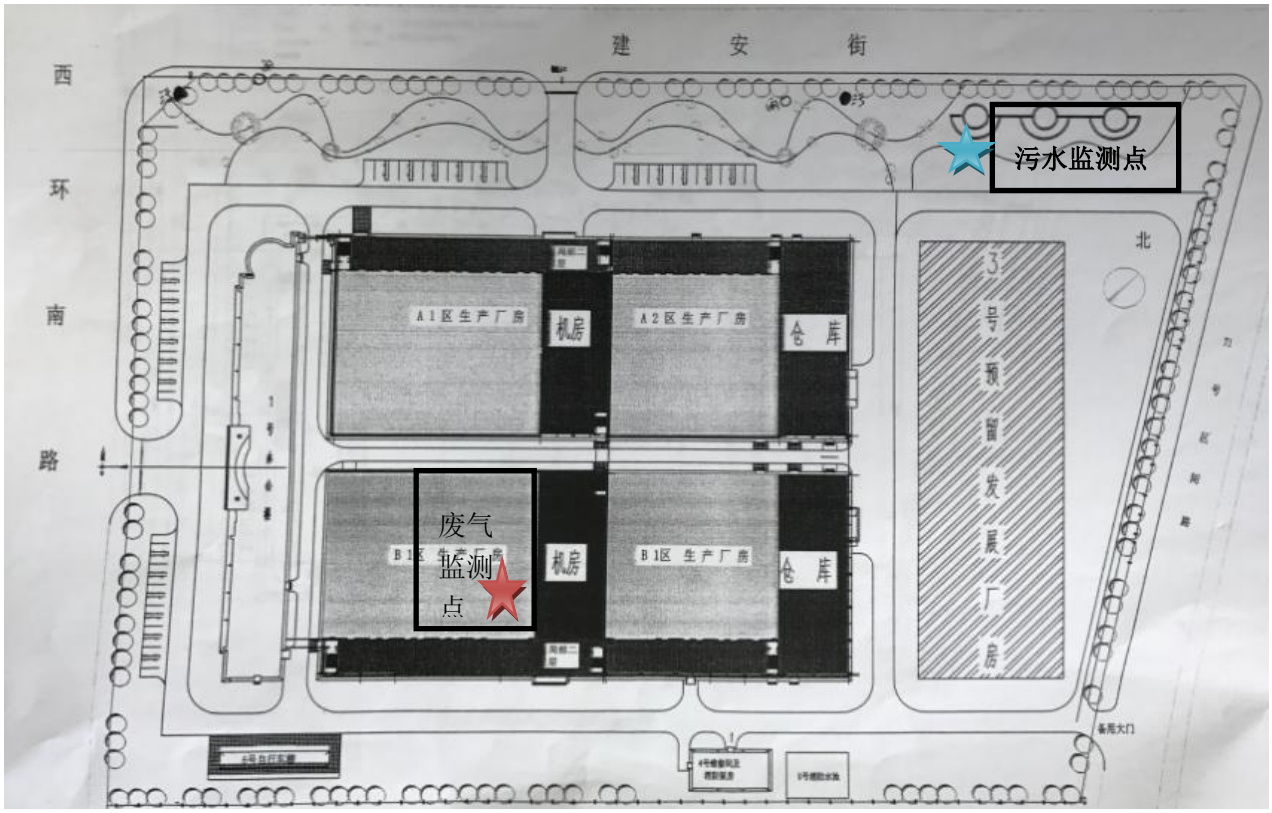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排放点位为废水总排放口，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 WS001。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废水的处理工艺为污泥吸附。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监测点位编码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图片	污染物排口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ws001	总排口	北纬 39° 46′ 13″ 东经 116° 31′ 13″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汞、砷	废水治理设备	有组织	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点位为总排口，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 FQ001 废气排放口位于厂房的顶层。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废气经过处理系统之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监测点位编码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图片	污染物排口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FQ001	总排口	北纬 39° 46′ 7″ 东经 116° 31′ 15″		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经	废气治理设备	有组织	大气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经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经每季度监测 1 次，颗粒物每月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监测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汞、砷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每月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东，南，西，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总排口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染物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总排口	非甲烷总经	8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颗粒物	30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总排口废水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企业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执行《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6.5~9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45	
		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石油类（mg/L）	10	
		总汞（mg/L）	0.002	
		总砷（mg/L）	0.1	

3. 噪声评价标准

本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表 8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样品保存	检出限（mg/m³）	备注
废气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012H 自动烟气（气）测试仪/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3026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GB25034 燃气采暖热水炉	3012H 自动烟气（气）测试仪/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3026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代替 GB 5468-85	3012H 自动烟气（气）测试仪；ME204/02 电子天平	连续 1 小时采样。密封保存	1.0mg/m3	
	非甲烷总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ICS-1100	采集好的样品应避光保存 48h 内分析。	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收集了油烟的滤筒应立即转入聚四氟乙烯清洗杯中，盖紧杯盖；样品若不能在 24h 内测定，可保存在冰箱的冷藏室中（≤4℃）保存 7 天。	0.02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加硫酸，pH≤2	5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加硫酸，pH≤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MJ-系列霉菌培养箱	冷藏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加入 HCl 至 pH≤2，7 天内分析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B、分析天平 AB204-s	冷藏	5mg/L	
	汞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0 IE-1149	每升水中加入 2mL 盐酸，样品可保存 14d	0.04μg/L	
	砷	HJ 694-2014	AFS-930 ，IE-1149	1L 水样中加浓 HNO310ml	0.3μ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仪器直接测试法，连续采样	2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XX 类区标准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器	现场测试	20	

3. 监测信息保存

我厂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我厂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

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我厂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www.tongrentanggf.com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2018 年 6 月 28 日